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暉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暉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暉勳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有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，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，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如經

01 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亦應依前開規
02 定裁定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- 04 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
05 編號1-2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
06 錄表存卷可考。雖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
07 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
08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；惟受刑
0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
10 確定日前違犯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裁判確定前犯數
11 罪之情形，受刑人復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
12 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5
13 日提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憑（附執行卷），核屬裁判
14 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件犯
1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
16 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- 17 (二)、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
18 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
19 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
20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21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
22 其表示無意見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23 示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楊茵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